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\*ST亚太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760,9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1%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（已将51,760,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）；累计质押股份44,757,200股，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5%；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42,760,995股，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2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3%。若上述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将导致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州太华之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,000,000股股份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其中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5,800,000股，将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股份3,200,000股）；除此之外，兰州太华之一致行动人尚有5,677,295股股份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、变卖、变现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太华”）持有的公司1,326,5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

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是	1,326,500	6.77%	0.41%	否	2025-05-27	2028-05-26	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冻结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## 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亚太矿业”）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累计被标记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	32,177,295	9.95%	5,677,295	26,500,000	100%	9.95%
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19,583,700	6.06%	10,583,700	0	54.04%	3.27%
合计	51,760,995	16.01%	16,260,995	26,500,000	82.61%	13.23%

## 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,760,9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1%，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股（已将51,760,995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）；累计质押股份44,757,200股，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6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85%；累计冻结和标记的股份42,760,995股，占其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82.6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23%。若上述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，将导致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降低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兰州太华之一致行动人亚太矿业持有的公司9,000,000股股份将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（其中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5,800,000股，将被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股份3,200,000股）；除此之外，兰州太华之一致行动人尚有5,677,295股股份可能被法院强制变价、变卖、变现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任何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6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8日